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金昌市第七批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　况
1	D3GS202311270002	北京路夜市（5号区）旁边有个公厕，紧挨夜市，该公厕不但收费、打扫不彻底，而且臭味难闻，影响夜市的就餐，尤其是夏天较为严重。	金昌市金川区	大气	群众举报件所称的“北京路夜市(5号区)”实为金昌市金川区佳熹餐饮中心，位于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金凤里平房600号，该餐饮中心及厕所建成于1993年，厕所距餐饮中心50米，面积18.8平方米，为水冲式厕所，地面为水泥地面，便池破旧且蹲位之间无隔板，清扫时间不固定。金川区佳熹餐饮中心由私人承包经营，厕所由餐饮中心承包人自行修建、管理，主要为了解决商户如厕问题，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元。该厕所不属于政府管理的公共厕所，厕所内基础设施差、卫生保洁不到位，臭味难闻，确实存在脏乱差问题。	是	立即停止收费，按照厕所改造方案按期完成改造，对地面铺装瓷砖，更换新便池，安装高位水箱、蹲位隔板、紫外线消毒灯和墙面防水护板等设施，厕所环境卫生得到极大改善。改造完成后做好厕所常态化保洁，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金川区第一时间启动群众举报办理工作机制，金川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北京路街道办事处、区国投公司、区环卫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等部门到现场核查处理，经分析研判，特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一是现场要求餐饮中心承包人立即停止厕所收费;二是要求餐饮中心承包人制定厕所改造方案，尽快完成改造;三是环卫部门对厕所改造标准、规范管理给予技术指导;四是召集商户征求厕所改造意见。 目前，餐饮中心承包人已停止厕所收费，并于11月28日下午制定了改造方案，改造内容包括铺装地面瓷砖，改造便池和暖气，安装高位水箱、蹲位隔板、紫外线消毒灯和墙面防水护板等设施。同时，区国投公司和北京路街道办事处组织餐饮中心全体商户征求改造意见，商户对此非常满意，表示既改造了基础设施又改善了环境卫生。厕所改造工程已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开工，预计12月13日前完工，工期15日。厕所完成改造投入使用后，北京路街道办事处将积极监督餐饮中心承包人做好厕所常态化保洁。 下一步，金川区相关部门将在厕所改造期间，通过张贴公告等形式积极引导商户到就近公厕如厕。	否	无
2	D3GS202311270051	举报人称村上种植蔬菜的大户，将大量坏蔬菜倒在凤凰滩附近，夏天闻起来臭气熏天，蚊子满天飞，污染空气	金昌市永昌县	土壤	该信访件反映的地点为永昌县水源镇西沟村以北国有荒滩（烽火台）。永昌县水源镇和朱王堡镇蔬菜种植大户及种植合作社将坏菜及部分尾菜倾倒在水源镇西沟村以北国有荒滩（烽火台）进行晾晒，晾晒的坏菜及尾菜大部分已风干，估算倾倒量约810余吨，现场存在较为明显的恶臭味。	是	完成现场810吨坏菜尾菜的清运及处置工作，扎实推进举报问题整改落实，做到坏菜及尾菜合理处置，杜绝乱堆乱倒。	永昌县第一时间组织永昌县农业农村局、水源镇政府、朱王堡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赶赴现场开展全面调查核实。现场督促种植户及农业合作社将烽火台附近的坏菜及尾菜进行清理，并抽调4辆农用拖拉机及2辆大型货运车辆对现场的坏菜及尾菜进行收集和清运还田。同时，从县农业农村局、朱王堡镇、水源镇政府抽调专人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随时报告整改进展。为确保整改成效，出动宣传执法人员50人次，深入水源镇、朱王堡镇辖区相关企业开展排查指导工作，进一步宣传解读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尾菜处理利用的生产积极性。截止11月29日下午5时，已清运550余吨坏菜和尾菜，剩余部分正在有序组织清运，11月30日可全面完成整改。下一步，我市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一是严格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紧盯蔬菜流通运销环节，加大巡查力度，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随意倾倒、田间滞留、乱填乱埋等行为，严防发生污染环境问题。二是引导改变种植结构，合理调减娃娃菜等尾菜产生量大的蔬菜种植面积，适度种植西兰花、松花、芥菜等价格较高、尾菜产生量较少的精细菜品种，从源头上减少尾菜产生量。三是健全治理机制，按照“谁种植、谁处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建立尾菜处理收集、分捡、清运、加工、销售、奖补等环节的管理机制，探索形成“政府补贴、菜库付费”的尾菜处理机制，使尾菜污染治理常态化、制度化。	否	无